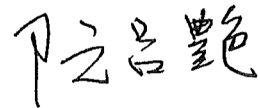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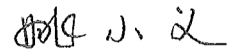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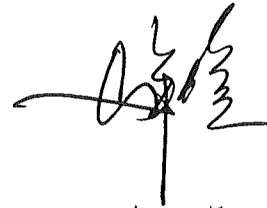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1月21日